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 (1) 建議發行債券
- (2)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
- (3) 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
- (4) 變更部分募投項目實施地點

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宣佈，為滿足本公司海外業務發展的需要和一般企業需求，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同時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根據對境內外資金市場環境的分析，董事會於2011年8月25日通過關於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的議案。據此，本公司計劃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在境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5億美元、期限不超過10年的美元債券。該等債券發行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且本公司將提呈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與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一切事宜。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

為了更好地控制投資風險，貫徹發展戰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對部分非公開發行股票募投項目經過審慎考慮，擬終止投入原「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

原「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計劃總投資人民幣51,211.68萬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46,211.68萬元，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2010年以來，散裝物料輸送設備市場情況發生了較大變化，需求出現下滑趨勢，尤其是海外市場受到較大衝擊，導致該產品經營業績下降。為了改善經營質量，本公司調整了散裝物料輸送設備的發展思路，改變以前設計、生產製造、銷售一條龍的經營方式，通過整合外部資源，與沿海地區製造能力強的企業形成戰略聯盟，外包生產製造功能，本公司則將重點放在提升產品的技術水平和營銷服務方面，力爭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提升運營效率，提高盈利水平。鑒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擬定終止實施「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

* 僅供識別

建議將部分募投資金補充流動資金

為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擬終止投入原「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並將該部分資金全部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擬終止「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該項目涉及募集資金人民幣51,211.68萬元，以及募集專戶利息收入累計人民幣645.72萬元，合計金額人民幣51,857.40萬元。同時，考慮到本公司產品銷售規模持續高速增長，資金需求增加。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為提高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減少利息支出，本公司將擬終止項目剩餘的募集資金合計金額人民幣51,857.40萬元全部補充流動資金。按照目前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算，預計可節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280萬元／年。

變更部分募投項目實施地點

為有利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推進，加快項目建設進度，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之董事會上批准對「環保型瀝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設備產業化項目」實施地點進行變更，由長沙麓谷工業園變更為長沙望城經濟開發區，前述變更不涉及項目實施主體、實施方式以及具體建設內容的變更。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發行債券、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及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供股東審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券、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及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建議發行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海外業務發展的需要和一般企業需求，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同時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根據對境內外資金市場環境的分析，本公司計劃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在境外發行美元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a) 建議發行債券的方案：

- (i) 發行主體：本公司在境外設立的間接全資控股的子公司；
- (ii) 幣種：美元；
- (iii) 發行額度：不超過15億美元，具體發行額度將根據美元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iv) 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具體期限將根據對債券市場環境分析確定；
- (v) 利率：固定利率，最終依詢價確定；
- (vi) 發行價格：最終依詢價確定；

- (vii) 擔保方式：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viii) 發行對象：機構投資者；
- (ix) 融資用途：一般企業用途；
- (x) 擔保範圍：債券本金、利息以及實現主債權的費用；
- (xi) 擔保期限：受限於發行人滿足美元債券項下的所有支付義務，擔保期限不超過債券發行期限；
- (xii) 上市：債券擬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b) 授權事宜：

為保證此次發行順利進行，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與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批准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為發行債券的主體，並按市場情況確定發行規模；
- (ii) 批准本公司為發行債券提供擔保；
- (iii)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和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擔保方式、債券面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是否分期發行、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發行人承諾條款、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及擔保有關的一切事宜；
- (iv) 批准及授權就本次發行及擔保作出的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編製及向監管部門報送有關申請文件，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債券發行及擔保方案進行調整，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及擔保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報告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及擔保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協議以及合約／契據，辦理債券的註冊、上市手續)；
- (v) 在董事會和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及擔保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vi)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及擔保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viii) 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擬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上述授權事項的基礎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詹純新先生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股東大會授權所授予的權力，具體辦理上述授權事項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事務。

本次發行債券事項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本次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發行債券而定）。

建議發行債券之議案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

為了更好地控制投資風險，貫徹發展戰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對部分非公開發行股票募投項目經過審慎考慮，擬終止投入原「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a)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0]97號文核准，於2010年2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8.70元的價格向9家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297,954,705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571,752,983.5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92,331,854.44元，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479,421,129.06元。

(b) 非公開發行股票募投項目情況

根據《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上述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建設若干項目，包括投入人民幣51,211.68萬元於「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

(c) 擬終止投入的部分原募投項目情況概述

原「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建設期為1.5年，項目總投資人民幣51,211.68萬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46,211.68萬元，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項目達產後，年生產堆取料機、裝卸船機等散料機械240台，圓管帶式輸送機及普通帶式輸送機30千米。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華泰重工製造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中聯重科物料輸送設備有限公司」)負責實施本項目。

(d) 終止原因

2010年以來，散裝物料輸送設備市場情況發生了較大變化，需求出現下滑趨勢，尤其是海外市場受到較大衝擊，導致該產品經營業績下降。為了改善經營質量，本公司調整了散裝物料輸送設備的發展思路，改變以前設計、生產製造、銷售一條龍的經營方式，通過整合外部資源，與沿海地區製造能力強的企業形成戰略聯盟，外包生產製造功能，本公司則將重點放在提升產品的技術水平和營銷服務方面，力爭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提升運營效率，提高盈利水平。鑒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擬定終止實施「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

(e) 獨立董事意見及監事會書面意見

本公司根據「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的實際情況，終止上述項目，有利於控制投資風險，貫徹本公司發展戰略，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董事會對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決策程序符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因此，同意本公司終止上述募投項目，同意將關於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薦意見

對於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事項，保薦機構認為，由於散裝物料輸送設備的外部市場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此舉是公司為適應市場形勢變化的主動調整，有利於改善經營質量，控制投資風險，提高公司的整體盈利水平，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根據《章程》的規定，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之議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

為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擬終止投入原「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並將該部分資金全部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a) 補充流動資金的說明

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擬終止「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該項目涉及募集資金人民幣51,211.68萬元，以及募集專戶利息收入累計人民幣645.72萬元，合計金額人民幣51,857.40萬元。同時，考慮到本公司產品銷售規模持續高速增長，資金需求增加。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為提高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減少利息支出，本公司將擬終止項目剩餘的募集資金合計金額人民幣51,857.40萬元全部補充流動資金。按照目前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算，預計可節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280萬元／年。

(b) 本公司承諾

- (i) 剩餘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ii) 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做好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工作，對於剩餘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使用情況，均及時向保薦機構通報詳細情況。

(c) 獨立董事意見及監事會書面意見

本公司本次將擬終止的原「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資金合計人民幣51,857.40萬元補充流動資金，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減少公司財務費用支出，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同意本公司將擬終止的原募投項目資金合計人民幣51,857.40萬元補充流動資金。上述議案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同意將關於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d) 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薦意見

對於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保薦機構認為，考慮到公司快速增長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可為公司主營業務提供穩定長期的資金供給，節約財務費用，有利於實現公司整體經營目標，保持競爭優勢，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根據《章程》的規定，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之議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變更部分募投項目實施地點

為有利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推進，加快項目建設進度，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之董事會上批准對「環保型瀝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設備產業化項目」（「項目」）實施地點進行變更，由長沙麓谷工業園變更為長沙望城經濟開發區，前述變更不涉及項目實施主體、實施方式以及具體建設內容的變更。具體情況如下：

(a) 變更前情況

環保型瀝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設備產業化項目建設期2年，總投資20,000萬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18,000萬元，鋪底流動資金2,000萬元，由本公司負責實施，項目實施地點為長沙麓谷工業園。項目達產後可年生產瀝青路面加熱機、復拌機、廠拌再生機、銑刨機、攤鋪機、壓路機等築養路機械174台的生產能力。

(b) 變更原因及變更後情況

(i) 變更原因

從產業佈局和發展規劃考慮，為整合本公司路面機械板塊資源，做強做大路面機械產業，本公司決定部分變更本項目的實施地點。

(ii) 變更後的情況

項目實施地點將由長沙麓谷工業園變更為長沙望城經濟開發區。前述變更不涉及項目實施主體、實施方式以及具體建設內容的變更。

(c) 上述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對環保型瀝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設備產業化項目的變更僅涉及實施地點的變更，有利於項目的順利推進，加快建設進度，不涉及項目具體建設內容等的變更，因此，不會對項目產生實質性影響。

(d) 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薦意見

對於變更部分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事項，保薦機構認為，對環保型瀝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設備產業化項目的變更僅涉及實施地點的變更，不涉及項目具體建設內容等的變更，因此，不會對項目產生實質性影響，且由於此舉有利於路面機械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整合，將更加有利於募投項目的順利推進，加快建設進度。

該變更部分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議案無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已於2011年8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生效。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發行債券、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及建議將部分募投資項目金補充流動資金之議案供股東審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券、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及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擬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在境外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15億美元的美元債券
「本公司」	指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籍以討論及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債券、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及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之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1年8月2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